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大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处四检普决字〔2025〕000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大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85633101U
4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泽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3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8月21日，当事人持519420241944009249/245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集成电路货物一批，捆绑1100484241514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境载货清单，由粤ZFK83港车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验，519420241944009245号报关单第1、2项货物及519420241944009249号报关单第1、2、3项货物新旧申报不符，申报均为新，实际均为5成新，上述货物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当事人进口旧机电未报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

	依据	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6.009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